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14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1,058,824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0,575.29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扣除发行费用共计27,792.86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募集资金净额为572,782.43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6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801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3年7月8日全额行使，对应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获授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已于2023年7月10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合计90,085.94万元划付给公司。毕马威华振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11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833号《验资报告》。

综上，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2,217,324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90,661.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815.7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62,845.46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620,384.8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8,302.8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明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1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90,661.23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262,845.46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7,815.77
二、募集资金净额 ^{注1}	662,845.46
减：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27,442.19
置换前期投入金额	252,557.81
2023年度募集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0,000.00
2023年度募集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8,850.00
2024年度募集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7,449.95
2024年度募集账户用于股票回购 ^{注2}	56,635.06

2024 年度募集账户用于扬州硅片新项目	3,170.26
2025 年度募集账户用于股票回购 ^{注 2}	3,372.23
2025 年度募集账户用于扬州硅片新项目	907.38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0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455.51
其他-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387.76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8,302.80

注 1：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64,233.22 万元与原募集资金净额 662,845.46 万元的差额为 1,387.76 万元，系该部分发行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注 2：2024 年度募集账户用于股票回购的金额 60,000.00 万元，为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证券交易账户金额，2024 年至 2025 年公司股票回购实际使用金额为 60,007.29 万元，主要系回购使用了证券交易账户产生的利息。

注 3：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期末余额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1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468979221540	-	已销户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实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325605000013001141003	1,601.11	使用中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2700735544	-	已销户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512903507110661	-	已销户
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10000049737	-	已销户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7090188000289349	-	已销户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450000000981570	-	已销户
嘉兴阿特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547601040060621	-	已销户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辛庄支行	32250198614809668888	0.46	使用中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	89080078801100002938	46,659.52	使用中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51264200001381	-	已销户
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0250188000324610	-	已销户
西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杨园支行	544379224348	-	已销户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9349722	-	已销户
扬州阿特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512914418010001	41.45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户小计			48,302.54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	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	26839196	0.27	使用中

股份有限公司	户 ^{注1}		
合计 ^{注2}		48,302.81	

注 1：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与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差额 0.27 万元为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26839196）的自有资金结余。

注 2：合计数字与各部分数字直接加总之和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279.61万元，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专项贷款资金（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5年12月19日，本次回购期限已满，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077,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52元/股，最低价为8.34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

总额为人民币500,608,562.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完毕，其中使用超募资金进行回购的金额为3,372.23万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用于回购股份并注销）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11日			
计划回购金额	已回购金额	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50,000.00-100,000.00	50,060.85	已完成, 注销时间: 2025年12月19日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2月19日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中金公司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7 月 11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79.6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384.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
年产 10GW 拉 棒项目	生产 建设	无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	100	2022 年 6 月	已达到预计 10GW 产能	是	否
阜宁 10GW 硅 片项目	生产 建设	无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	100	2022 年 8 月	已达到预期 10GW 产能	是	否
年产 4GW 高效太阳 能光伏电 池项目	生产 建设	无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	70,000.00	-	100	2023 年 3 月	已达预期 4GW 产 能	是	否
年产 10GW 高 效光伏电 池组件项 目	生产 建设	无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	65,000.00	-	100	2023 年 6 月	已达到 10GW 产能	是	否
嘉兴阿特 斯光伏技 术有限公 司研究院 建设项目	研发 项目	无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	100	不适用	1、HJT 电池研 发效率超过了 27.6%，量产 效率超过了 27.30%，良率 达到了 99.2%； 2、已 实现 119 项授 权实用新型专	不 适 用	否

											利、33项授权发明专利、3项浙江省工业新产品，1项浙江省先进技术创新成果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无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	12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	40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扬州阿特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4GW太阳能单晶硅片项目	生产建设	无	-	50,000.00	50,000.00	907.38	4,077.64	(45,922.36)	8.16	2026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注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无	-	156,299.95	156,299.95	-	156,299.95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公司股份	无	-	60,000.00	60,000.00	3,372.23	60,007.29	7.29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62,845.46	266,299.95	266,299.95	4,279.61	220,384.88	-45,915.07	82.76	—	—	—	—
合计			662,845.46	666,299.95	666,299.95	4,279.61	620,384.8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宏观经济及行业供需不平衡等因素，用超募资金建设扬州阿特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4GW 太阳能单晶硅项目建设进度受到影响，公司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由于宏观经济及行业供需不平衡等因素，用超募资金建设扬州阿特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4GW 太阳能单晶硅项目建设进度受到影响，公司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注 5：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60,006.97 万元大于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60,000.00 万元，主要系回购使用了证券交易账户产生的利息。

注 6：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合计数 266,299.95 万元大于超募资金总额 262,845.46 万元，主要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